

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大陸新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優秀大陸新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依陸生聯招會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成績優秀者，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；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在全班排名前 10%，且無懲處紀錄者，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秀者，係指由陸生聯招會依陸生高考成绩與各省一本分數線之相對值排序，為本校當年度招收全體陸生學位生前三名之新生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第四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，其業經辦理退費之金額不予追回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